合同编号：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主副食集中采购服务招标项目（第一包）

合

同

书

需　　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供　　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主副食集中采购服务招标项目（第一包）合同

合同编号：ZKKL-JL-CG/JS010-1

签订地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院内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采购任务编号：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需求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主副食集中采购服务招标项目（第一包）”经 ZKKL-JL-CG/JS010-1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产品质量描述

1.1 肉类

1.1.1 畜肉类

鲜猪肉：外观：表皮白净，少毛或无毛。肉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新鲜猪肉表面指压后凹陷应立即恢复。粘度：外表微干，表面不粘手。且提供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猪内脏：心呈淡红色，脂肪部呈白色，结实有弹性，无异味；肝呈棕红色，包膜光滑，有弹性，质地结实。胃呈乳白色，黏膜完整结实，无异味。肾呈淡紫色，有光泽，有弹性，无囊泡或畸形，气味正常。呈红色，有弹性，边缘无肺丝虫，无异味。肠呈乳白色，微软，略坚韧，没有脓点、出血点，无异味。且提供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猪蹄：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形状完整。且提供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鲜牛肉：整体形状良好，宽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且无注水。

鲜羊肉：整体形状良好，宽厚适中，肉色呈爽朗的鲜红色，肉壁厚度在 4-5 厘米左右，肉质紧密，且无注水。

1.1.2 禽肉类：

鲜、冻（解冻后）禽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淡红、灰白色等，

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有禽肉的正常气味。

活禽（宰杀后）：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皮表颜色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即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适中，不粘手，无异味。

1.2 水产类：

鱼肉新鲜、肉质有弹性；鳃淡红色或暗红色，且无腥臭味；眼微凸透明、黑白清晰、且在正常位置；肤色保有鱼体本身特有的色泽、鳞片不易脱落；腹内脏完整、腹部结实；气味略带海藻味，无明显腥味与臭味。

体表：鱼体健康，体表无病灶；鱼体呈本品种固有体形鱼体；呈固有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灶。鳃：鳃丝清晰，鲜红或紫红，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粘液，无异味。眼：饱满、微凸，角膜透明。气味：具有鱼类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组织：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

1.3.冻货类：

肉类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干湿度适中，不粘手，弹性良好。面食类包装良好，无挤压变形、破损等；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期限符合要求；产品要出自地方知名厂家生产，食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鱼类色泽天然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解冻后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或淡水鱼类气味，鳃部鲜红，清晰，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虾类整体完整，解冻后，体壳头连一体，有弹性，气味正常。

1.4.米、面类：

米：外观颗粒饱满、有明显米香味、口感无杂质且无霉味、无发霉

面：无添加剂、颜色纯正，口感无杂质且无霉味、无发霉

在正常保质期内、非采购人储存因素导致的长虫、发霉等现象，配送单位必须立即无条件进行更换。

1.5.食用油类：

按照 GB1535-2003 标准划分的非转基因大豆油执行。为国内知名食用油品牌。

1.6.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6.1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种内容，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以上所列品种内容中的副食品时，中标人须按要求供应，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6.2 货源和品牌：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供应，如需更换其他品牌或规格，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其中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要有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不得使用过期冷冻产品。

1.6.3 所提供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①鲜肉、禽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无注水，无异味。

②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③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④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⑤其他副食品须符合国家安全和食品卫生标准，正规厂家供应。

⑥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⑦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⑧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6.4 供方应向需方供应新鲜的蔬菜，肉食和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农副产品，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6.5 单位员工因食用本单位饭菜导致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货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供货方负担全数医疗费用外，并承担一切责任，且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二、合同价格

2.1 需方成立询价小组每周展开 1-2 次询价，以需方询得价格的平均值为基准价。若对比后发现供方供货价格（折扣后）高于基准价 3 次，需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2 需方对所送农副食品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根据近期市场询价（按照每周询价二次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与供方供货价格（折扣后）对比，经需方后勤管理部门与供方协商确定结算价格（供货价格乘以折扣系数九五折为结算价格）。

2.3 货款应采用定期挂账结算方式，结款时须供应商提供与结款数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每月核对一次，并开具发票。

2.4 需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每月十号前完成货款结算支付，有特殊原因推延时及时与供方沟通并协商付款时间，根据协商结果完成结算支付。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为需方需要时当日早上 7 点之前必须送到。如果超过当日送货时间段，需方可拒收，并自行采购。由供方原因导致的需方自行采购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3.1.1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1.2 交货地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院内。”

四、付款方式：供货月下月结清上月款项（例：7 月份供货钱款，8 月份结清）

五、货物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需方、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食品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5.1 需方由后勤部门指定相关管理人员共同对供方提供副食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

5.2 供方所供货物如有霉烂、变质等，需方可拒绝接收，供方应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副食品，按照需方的要求时限无条件更换。

5.3 需方、供方对所供副食品质量存在异议时，可采取当场封存并邀请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鉴定的方式解决。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伴随服务

7.1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及装卸。

7.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供方履约延误

8.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供方无故不执行采购合同时，需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违约保证金。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需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若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适当形式将拖延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限或允许延期提供服务

九、履约保证金

9.1 签订合同时，供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交于收货单位财务部门管理。如合同到期供方不在续签并无任何违约责任，收货单位财务部门应在 1 个月内将应履

约的质量保证金额无息退还。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1.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2.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1.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

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八、合同附件

18.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和招标文件中食品采购验收管理办法；

18.1.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和优惠条件；

18.1.3 产品样本（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18.4 中标通知书；

18.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18.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十九、合同修改

19.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合同备案

20.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需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21.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